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要审议相关事项，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阅，了解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

经核查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，聘期一年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认真审阅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鞍钢金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智车慧达与康众汽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，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制度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徐志康

程 峰

季建阳

2021 年 月 日